

附件 4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六年九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招标。

三、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9.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令第 2 号）；
1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4 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建市规〔2026〕2 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5.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建市〔2017〕58 号）；
1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18.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补充通知》（冀建建市函〔2019〕77 号）；
19. 《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冀建市规范〔2025〕12号）；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六部委令第34号）；

22.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编制。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6.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条件和其他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7.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8.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过程中运用。
9.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0.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鼓励招标人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总投资应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填写。
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或者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等审批资料填写。

4.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注册执业资格。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指标要求。

4. 业绩证明材料。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异议提交时间。招标人自主设定，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下载、阅读招标文件，并提出异议的时间。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考虑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3.3。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

公告。

3. 服务期限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4. 条款号 1.4.1-8.2。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当设置合理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资料项目。

8.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项目除外。

9.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0.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9 后依次排序。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件可省略；专用合同条件，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发包人要求部分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单位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制定的评标办法规定投标文件的格式。

(工程名称) 工程勘察

(招标编码: 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2
9. 其他公示内容	2
10. 联系方式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7. 确认	5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5
9. 其他内容	6
10. 联系方式	6
附：确认通知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技术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要求	26
5.2 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确定中标人	27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3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43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44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45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46
附表 5：算数错误检查表	47
附表 6：综合评分表	48
附表 7：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49
附表 8：综合得分计算表	50
附表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51

附：评标专家承诺书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商务标目录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函附录	60
（三）投标承诺书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64
四、投标保证金	65
五、服务费用清单	66
（一）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66
（二）服务费用清单	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69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7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2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73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74
七、其他资料	75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目录	76
勘察纲要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占比 ，财政资金占比 。

项目建设单位为 ，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

2.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2.3 计划服务期限： 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3.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年的）财务情况。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5 类似工程业绩：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年内（ 年 月 日前）不少于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6 勘查设备要求：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 ☐ 执业资格； ☐ （专业名称）（高、

中级)____专业技术职称。

☐3.8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勘察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

3.9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三) 其他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信息为准)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冀信息报送”;

☐3.12 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招标文件;

4.2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通过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至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通过____(方式)向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 其他公示内容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

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工程勘察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占比____,财政资金占比____。

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2.3 计划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

3.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年的)财务情况。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5 类似工程业绩: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少于____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_____。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6 勘查设备要求:_____。

（二）拟派勘察负责人

3.7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_____执业资格；□____（专业名称）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8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勘察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

3.9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三）其他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信息为准）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勘察设计公司进冀信息报送”；

□3.12 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获取招标文件；

4.2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通过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至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____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通过____（方式）____向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提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通知》格式见后，通过____方式，发送给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其他内容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勘察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和 内容	<u>(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范围一致)</u>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投标承诺服务期限不得超过该计划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发包人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约定： ☐ （1）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提交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公布网址：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2.时间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12.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 提供投标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资质核查结果证明。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投标承诺书或其他）； ☐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u>（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报告）</u>以及<u>（根据所要求的业绩，参考“使用说明”中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u>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为_____） ☐8.<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u>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u>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 2. 其他：___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含按照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计价导则》计算的行业指导价以及计算过程资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工程概况

		2.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3.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4.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5.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7.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9.其他资料 3.1.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u>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u>）。 其他：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结合项目和自身实际，参照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计价导则》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勘察估算费用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及投标承诺形式均可。（投标单位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缴纳要求：（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及保证保险形式）：_____ (3) 其他：_____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的情形； ☐ 2.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2点（1）（3）（5）（6）（7）（8）等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查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年的）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u>（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u>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_____。
4.1.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退还	☐不退还 ☐退还。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不予开标的； 2.其他：_____。
4.1.5	投标文件拒收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_____。 3.开标平台：<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4.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4. 公布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应当满足我省评标专家的专业及职称要求），经济、技术专家___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该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 2.投标文件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以招标文件前附表 10.5 内容为准）的，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偏差扣分处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委员会复核与纠正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招标人将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评标委员会接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他：_____。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以下二选一） ☐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7.1.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_____。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个日历天。
7.2	发放中标通知书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确定中标结果的 <u>(≤7)</u> 日内。
7.3.1	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不得超过10%)</u> %。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u> %。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u>(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u>。 4.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注：开具担保文书的金融机构应为具备在本省从事相关业务许可的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单条款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8.1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11.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填报齐全；☐项目内容明确；☐价格构成合理；☐其他：_____。 12.投标报价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进行修订后，投标人不接受的；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和理性分析评审后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或者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4.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的； 15.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第 2 点规定情形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其他：<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条款）</u> 注：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分钟。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4	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_____页（一般不超过100页）。
10.5	技术暗标编制说明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封面和目录要求：正式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做封面和目录。 2.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3.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4.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技术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不得分。 （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10.6	开标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	
10.7	特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招标工程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其他：_____。
10.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费用或收取标准：_____ 2. 支付主体：_____
10.9	其他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招标工程投标。 3.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4.其他：_____。
10.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技术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3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主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报公示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复核与纠正的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确定中标人具体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媒介和期限进行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技术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技术暗标编制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开标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码：

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____份，开标____份

序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最高限价（万元）								
异议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工程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执业资格证书号或职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工程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工程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勘察纲要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_____。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__分（分值：0-10 分） 勘察纲要部分：____分（分值：50-80 分） 投标报价部分：____分（分值：0-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分值：0-6 分）	
2.2.2	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____（由招标人选填 90%-100%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分基准价计算。 （2）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分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分基准价计算。 （3）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数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二次平均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分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和业绩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3）人员业绩是指：___，证明材料为___（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___。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___时间为准。						
（4）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他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2.2.4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要求。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安全保证措施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科学合理、具有参考价值的。	
			合理化建议		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参考价值的。	

					
		1.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 技术暗标评审要求： ①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该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 ②评审过程中发现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分别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和进行扣分处理。技术暗标存在问题以及得零分和应扣分值，评标委员会应沟通协商一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a.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零分处理：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b.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每种情形扣<u>(≥20)</u>分，累计扣完技术标暗标标准分为止：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不得设置目录； 4)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 6)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7)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8)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9)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 经评审，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部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技术暗标得零分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为零；技术暗标累计扣分的，与勘察纲要评审得分合计为技术标部分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__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__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__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

						内插法取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1	成本评审的标准及程序		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程序： (1) 投标人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u>(75%—95%)</u>，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75%—95%)</u>；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75%—95%)</u>，即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75%—95%)</u>； (3) 投标人报价低于行业指导价的 <u>(80%—95%)</u>，即投标报价 $<$ 行业指导价 $\times$ <u>(80%—95%)</u>；（行业指导价是指参照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计价导则》计取的价格） （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行业指导价的百分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利润率、特定的采购渠道、技术优势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7 人以上评委时）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分基准价) / 评分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1.3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行成本评审，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成本评审的标准及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_____（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 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 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2	勘察纲要部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7：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 值	行业指导 价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 本评审警 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8：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_分）			
2. 勘察纲要部分 （基本分___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_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 （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____（招标人）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的评审/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评审工作方面

（一）身体状态良好，能够承担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工作。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能熟练使用各类评审、评标工具。

二、职业道德方面

（四）评标期间不擅离职守。

（五）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六）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恶意废标。

（八）不拖延评标时间、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不以投标文件瑕疵为由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费用。

三、职业义务方面

（九）不参与为方便围标串标组建的团体活动，不参与扰乱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十）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十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及投诉处理。

四、回避方面

（十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

1. 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 被开除公职，或者受过刑事处罚。
4.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我单位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若采用投标承诺形式,投标承诺书格式按照各地相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费用清单

（一）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二）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组织结构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illegible]

七、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

注：正式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做封面和目录。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七、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